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平臺紀事本末  
平臺紀略  
東征集

戴施兩案紀略  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

東  
征  
集  
藍  
鼎  
元

立即擰兵搜捕；敢拒敵者斬之。

又山中有羊腸小道，可由十八家溝過大武壠而之羅漢門。今遣把總莊子俊、張思維率兵二百名，前往大武壠扼其吭，就地挑吧齊壯器一百名，弓矢引道前驅，於大關山路口、小關路口，分兵堵截，以防逸奔，無令逃竄。

計諸路並虛開搜，設伏截擒，更無奔逃之地。前不敢出，後不敢入，誠在掌中矣。但兵貴神速，機在隱密，亦無謂得懈慢，使該閭風而先通。惟諸君慎之！慎之！

山中路徑，了了胸中。審觀仔細，審合云法。謹之！謹慎，謹慎也。封嚴御度。

### 檄查大湖崇爻山後餘孽

日者鄭固就擒，逆謀潰敗，南路餘孽，將從此永清矣。據供王忠等有黨千餘人，在內山大湖、崇爻山後。賊口譎張，雖未足據爲憑信，然不可以不防也。其令千總何勉、把總康賜，由羅漢門、大武壠分道並入，直抵大湖，探探有無匪類踪跡，併熟視進兵路徑。果有窯巢，卽大舉撲滅之耳。

山後地方，有崇爻、卑南覓等社，東跨汪洋大海，高峯插天，巖險林茂，溪谷重疊，道路弗通；苟有賊黨嘯聚，往來番黎無不知之。其令外委千總鄭惟嵩，奉健丁十數人，駕舟南下，由鳳山、郎崎至沙馬磯頭，轉折而東，資檄往諭卑南覓社大土官文結。賞

以帽靴、補服、衣袍等件，令其調遣崇爻七十二社壯番，遍處搜尋，將山後所有盜賊，悉所擒解，按名給賞。拒敵者殺死勿論。凡擒解山中漢人一名，該番賞布三十尺、鹽五十斤、煙一斤。獲劇賊者倍之。有能擒獲王忠，當以哆囉咩、哩吱、銀兩、煙布、食鹽等物，大加犒賞。諸番黎盡心搜緝，餘孽應無容身之地也。

番性嗜殺，本鎮不得已而用。但山後大湖地方，乃自開墾以來人跡不到之境，當今並無甲籍居民，所有逋逃，總非善類，殲之亦不妨耳。窮深極遠，兵不可入。番黎趨捷如飛，靡幽不到，使之甚便。擒縛以來，如市貨物；縱有一二漏網，而山中既不可居，待其出而擒之，如籠中之鳥、釜中之魚，烏有不滅者哉？其各努力以奏爾功，無忽！

人跡不到之境，尚有番黎可用，匪類安所托足乎？擒縛以來，如市貨物，深得使番之竅。此等虛心竭力、綏靖地方，宜臺民之夜戶不閉也。

### 檄諸將弁搜捕竹仔腳逆賊

據報：初九夜有奸宄一二百人，旗幟甚多，經過竹仔腳地方，戕殺塘兵數十員，陳械等四名。竹仔腳去諸羅邑治不過咫尺間耳，何物奸徒，乃敢夜張旗幟，搶殺塘兵！本葛覺其所自，去莫窮其所歸；不知附近弁員，所司果何事也！孽類放肆，屢此已極；若不大大加創懲，養痈助患，成何軍紀！特此該稟由不遠，大城在虎尾八掌溪上下，張四面

勤勞，克敵致果，可謂能盡職矣！

聞諸屬令申文，則據鄭保長處督等開稱：該廈五間，內積米糧百餘石。該弁傳令焚燒。果有此專，又可謂知兵法矣。從來敵遺貨物，不可輕取，恐兵丁貪財所有，隊伍散亂，萬一賊人還攻，無心應戰，知有不敗。該弁追捕克勤，又能知兵若此，本領誠為喜而不寐也。

但所稱賊廈五間，是否新造？抑係久居於此？每廈深廣幾丈尺？能容人衆幾何？鍋碗幾所？碗箸食飲之具，可供幾人？廈中糧食，實在屯積多少？是粟是米？果否一盡焚燒？抑或兵丁鄉壯，尚有取捨而去？所收回賊頭纏繩物，牛犧頭？鴨、豕、犬、羊幾隻？衣服、布帛、首飾、銀錢幾件數？曾否俱還失主收領？抑移交諸屬縣令分發？逐一開明備細，據實報知。本領將因此以卜賊人多寡出沒之數，非于該弁有所苛求也。洞悉踪跡，則可窮極幽深，尋情根柢，地方之禍，該弁勞績匪小耳。

隨行自兵，分別功次，併紀其名氏以來，榜有以曉勵之。無忽！

深挖城築，自宜嘉許。所懼細故而者，欲知賊人蹤跡耳。小善必獎，撫威必備，以此該勤立功，固應如始期哉。

## 檄淡水謝守戎

昨擒獲孽甕黃來，供稱臺灣山後，尙有匪類三千人，皆長髮執械，屯聚山窩，耕田食力，又有艘艦往來。其詞甚謬。本鎮治賊素嚴，黃來旣獲，自料必死，故爲危言以延數月之命，豈有他哉。然君子思患預防，明知其爲謬妄，亦不得以其謬妄而忽之。

臺地二千餘里，止論山前西、南、北一帶，本鎮耳目之所及，不過上窮淡水、雞籠，下盡郎嬌，至矣極矣。其自淡水、雞籠以上，轉折而東，至三朝、蛤仔難，下逮崇爻、卑南覓、沙馬磯頭，廻環郎嬌一帶，山後延袤大略與山前等。其間道里遠近、山川形勝、阨塞險夷以及番黎情狀、性習馴悍，本鎮不能周知其詳也。安保深山大澤之中，人民足跡不至之地，無有匪類出沒乎？

曩者南路擒獲鄭固，亦稱王忠逃匿山後大湖，有黨千人。本鎮經遣弁員，賚檄往諭卑南覓大土官文結，鼓舞七十二社番黎，以兵搜捕，將山後所有逸賊，盡縛以來。苟有王忠在彼，網不漏矣。

今惟雞籠以及蛤仔難，下抵卑南覓北界，搜捕未周，併未遣有偵緝之人。該弁營汛壤與相接，此任舍子誰屬耶？查大雞籠社夥長許略，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、山後頭家劉裕、蛤仔難夥長許拔，四人皆能通番語，皆嘗躬親跋涉其地購社和番，熟悉山後路徑情形。該弁其爲我羅而致之，待以優禮，資其行李餓糧之具，俾往山後採探，有無匪類屯藏巖阿，窮極幽遐，周遊遍歷。倘有游魂伏莽，立即飛報以聞。本鎮調遣官兵，遄臻

勦滅，無許偶留根株，以貽地方之害。

但恐許略等或有畏遠憚行，弗克殲心竭力，潛踪近地，飾言相欺。斯亦不可不慮者。該弁披肝膽以誠告之。更選能繪畫者與之偕行，凡所經歷山川疆境，一一爲我圖誌。自淡水出門，十里至某處，二十里至某處，水陸程途，詳記圖上，至蛤仔難接卑南覓而止。百里、千里，無得間斷，某處、某社、某山、某番，平原曠野，山窩窟穴，悉皆寫其情狀，註其名色。使臺灣山後千里幅員，一齊收入畫圖中，披覽之下，瞭如身歷。重賞酬勵，本鎮無所吝焉。山後廓清，是亦該弁一勞績也。卽日舉行，無爲猶豫，慎速！

精詳曲盡，筆如游龍。

慎速！

愚如愚時君英，惟有今日，則亦何辭之有？君英此時如夢初醒，斷無不復出此也？微在山中，嘗飛無歸，聞江國論，聞羅壽等美衣豐食，優游自在，早已心動欲出，但恐爲人所取，筆首市書，不過欲見羅壽一問至誠否，實非敢有他念。是以羅壽雖病，某亦令載牛車，強遣之去。又末嘗不爲過慮，密諭施恩，密諭當機相度，或有他變，則揮刀先斬羅壽，徐剝其首級以報，亦可以伸朝廷之法。然竊料君英必無異志。明日午後，當來請移大薦到此與會同賛訊可也。

謹此乞命，自無他謀。願照前時所具在御前，細數人數如此回顧，以備萬無一失，身名無之，敢成爲姑試後一網羅一往，君英便來，是微不出所料；固由其諭之明，見之定，亦公爲貴國之心不可及也。

### 覆制軍臺疆經理書

十月旣望，接到憲檄，內開臺疆經理事宜八條。翼日又奉諭札，再加四條。具見未雨綱繆，爲臺地蒼生謀善後之策，職等自當遵命，次第舉行。亦有愚昧無知，胸中未能悉達，不得不略屬僚奉上之文，而講師生質疑問難之誼；伏惟憲臺少加垂察。

臺灣海外天險，治亂安危，關係國家東南甚鉅。其地高山百重，平原萬頃，舟楫往來，四通八達。外則日本、琉球、呂宋、噶羅吧、暹羅、安南、西洋、荷蘭諸番，一葦

可杭；內則福建、廣東、浙江、江南、山東、遼陽，不啻同室而居，比鄰而處，門戶相通，曾無藩籬之限，非若尋常島嶼郡邑介在可有可無間。值茲寇亂風災之後，民生凋瘵，大異本來富庶面目。然風俗尙多澆惡，奸宄未盡革心，網密則傷，網疎則犯。治安之政宜嚴而不宜寬，將安將治之民宜靜而不宜動。

伏讀憲諭：羅漢門、黃殿莊，朱一貴起事之所，應將房屋盡行燒毀，人民盡行驅逐，不許往來耕種。阿猴林山徑四達，大木叢茂，寬長三、四十里，抽藤、鋸板、燒炭、砍柴、耕種之人甚多，亦應盡數撤回，篷廄盡行燒毀。檳榔林爲杜君英起手之處，郎嬌爲極邊藏奸之所，房屋、人民，皆當燒毀、驅逐，不許再種田園，砍柴來往。以上四條，防患拔根，至周至決。職等再四思維，一人謀逆，九族皆誅，亂賊所居之地，雖墟其里可也。惟是起賊非止數處，數處人民不下數百家，則亦微有可慮者。人情安土重遷，既有田疇、廬舍、室家、婦子，環聚耕鑿，一旦驅逐搬移，不能遍給以資生之藉，則無屋可住，無田可耕，失業流離，必爲盜賊；一可慮也。其地既廣且饒，宜田宜宅，可以容民畜衆，而置之空虛，無人鎮壓，則是棄爲賊巢，使奸宄便于出沒；二可慮也。前此臺地，何人非賊，國公、將軍而外，僞鎮不止千餘，今誅之不可勝誅，俱仍安居樂業；而獨于附近賊里之人，田宅盡傾，驅村衆而流離之，鄰賊之罪重于作賊；三可慮也。臺寇雖起山間，在郡十居其九，若欲因賊棄地，則府治先不可言。況郎嬌並無起賊，雖處

極邊，廣饒十倍于羅漢，現在耕鑿數百人，番黎相安，已成樂土。今無故欲蕩其居，盡絕人跡往來，則官兵斷不肯履險涉遠，而巡入百餘里無人之地；脫有匪類聚衆出沒，更無他人可以報信；四可慮也。鋸板、押藤，貧民衣食所係，兼以採取木料，修理戰船，爲軍務所必需；而砍柴燒炭，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。暫時清山則可，若欲永永禁絕，則流離失業之衆，又將不下千百家，勢必違悞船工，而全臺且有不火食之患；五可慮也。疆土既開，有日闢，無日蹙。臺地宋元以前，並無人知，至明中葉，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，遭風至此，始知有此一地。未幾而海寇林道乾據之，顏思齊、鄭芝龍與倭據之，荷蘭據之，鄭成功又據之。國家初設郡縣，管轄不過百里，距今未四十年，而開墾流移之衆，延袤二千餘里，糖穀之利甲天下。過此再四、五十年，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，皆將爲良田美宅，萬萬不可遏抑。今乃欲令現成村社廢爲坯墟，厲禁不能；六可慮也。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，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嬌之詳；今北至淡水、雞籠，南盡沙馬磣頭，皆欣然樂郊，爭趨若驚，雖欲限之，惡得而限之。職等愚見，以爲人無良匪，教化則馴；地無美惡，經理則善。莫如添兵設防，廣聽開墾。地利盡，人力齊，鷄鳴狗吠，相聞而徹乎山中，雖有盜賊，將無逋逃之藪。何必因噎廢食，乃爲全身遠害哉？

今竊議于羅漢內門中埔莊設防兵三百名，以千總一員駐劄其地。郎嬌亦設千總一員

，兵三百，控扼極邊一帶。三、六、九期操演之外，准其自備牛種，就地屯田，以爲餘資，雖險遠而弁兵便焉。檳榔林在平原曠土之中，杜君英出沒莊屋，久被焚毀，附近村社，人煙稠密，星羅碁布，離下淡水營內埔莊汛防不遠，無庸更議。至各處鄉民，欲入深山採取樹木，或令家甲隣右互結，給與腰牌，毋許胥役需索牌費一分一釐，聽從其便。

伏讀憲檄：添防之制，宜速議定，以便題覆。夫今所宜更議者，惟羅漢門、郎嬌而已矣。此外，則移八里坌汛千總駐劄後壠，爲半線、淡水適中之地，及添設文員諸事，尙未舉行。其餘俱經遵照憲檄，於南路添設下淡水營守備，帶兵五百，駐劄新園；設岡山守備，帶兵五百，駐劄濁水溪埔；扼羅漢門諸山出沒竇徑；北路添設半線守備一營，帶兵五百，居諸羅、淡水之中，上下控扼，聯絡聲援；以諸羅山守備駐劄笨港，增兵二百名；添設下加冬守備一營，兵五百；郡治添設城守遊擊一營，兵八百，與鎮標三營相埒；再加羅漢門、郎嬌各添設汛兵三百，則全臺共計增兵三千六百名，較憲檄前指之數止多一百。但此三千六百之兵，必須請旨額外添設，就內地各標營分額招募，按班來臺，如往例三年一換，然後內地不至空虛，無顧子失母之病。諸羅地方遼闊，鞭長不及，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，駐劄半線，管轄六、七百里。鹿子港雖口岸扼要，離半線僅十五里，不用再設巡檢，將巡檢設在淡水八里坌，兼顧雞籠山後。笨港設巡檢一員駐

劄。佳里與巡檢仍還佳里與駐劄，帶管目加溜灣。移典史歸諸羅縣治。南路鳳山營縣雖僻處海邊，不如下埠頭孔道衝要，然控扼海口，打狗、眉螺諸港乃匪類出沒要區，當仍其舊，不可移易。添設鳳山縣丞一員，駐劄搭樓，稽察阿猴林、篤佳等處，彈壓東南一帶山莊。下淡水巡檢一員，不許留郡，仍令駐劄下淡水，稽察淡水以南各莊及諸海口。臺、鳳、諸各縣各練鄉壯五百名，在外縣丞、巡檢各練鄉壯三百名，無事則散之隴畝，有役則修我戈矛；鄉自爲守，人自爲兵，此萬全之道也。

伏讀憲檄：營伍操練宜勤，虛冒舊弊宜除，塘汛分防宜變通。三者皆極切當時弊。有兵不練，與無兵同。兵不能識將意，將不能識兵情，是謂烏合。器不與手相習，手不與心相應，是謂生竦。職每誠諭臺屬標營，定以三、六、九日按期操演，三令五申，如臨大敵。又爲之捐造仗房、鎗炮、火藥，以足其用。其分防外汛之兵，大汛每駐一、二百人，亦令如期操演，查足器械。塘兵專遞公文，多人無益，每塘止定三名。小汛之兵，不上數十人，分作兩班，赴就近大汛操演，不許懶惰。有操期不至者，大汛記名，逐月造冊報查。又不許無故擅離汛防。凡有逃亡事故，立即報移內地調補，不許在臺招募一人，以滋弊端，違者參革其官。務使地皆實兵，兵皆可用。前此虛冒名糧之弊，盡行廓清。

獨將弁書識一項，未能遵諭革絕。蓋緣武人不學者多，鮮有親操翰墨，而兵馬錢糧

文移冊籍非可全憑口說。且自古軍中字識，名將不廢。若用其人而不給其糧，情理亦未甚協。不揣愚懵，妄爲酌議：臺鎮中營遊擊及各營守備，應各予書識八名；外營遊擊各六名；千把總雖係微員，亦不可全無一字，應予書識各一名；水師副將十名；南北二路參將各予八名；總兵書辨十六名。使粗足備具文書，不至如從前冒濫；將伙糧盡行禁革，可謂節嗇至矣。未審憲臺以爲有當否？

臺地少馬，無以壯軍容而資衝突。今擬鎮標三營、城守一營，各設馬兵六十名；南路北路二營，各設馬兵八十名；共該馬四百匹，即在添設三千六百兵額之內，請旨配撥。先自內地帶馬來臺，以後換人不換馬。或有倒斃，方就臺地孳生買補。時或孳生不足，亦向內地採買以來，則無苦累民番之處。

伏讀憲檄：除奸務盡，附和倡亂之徒，非脅從可比，應將黨惡創懲，諒其左面，同家屬押逐原籍，拘管稽查。復承列單開出名數，深得火烈民畏鮮死之義。臺網久漏吞舟，民不知國法爲何物；安逸而思爲亂階，甫平而又圖復起。所以九月間舊社、鹽水港、六加甸等處奸民，職等不敢不便宜行事，梟斬四、五人，杖斃六、七人，以定民心而固疆圉。今尙未及三閱月，復有石壁寮、羅漢門一二亡命，布散流言，欲燃死灰，聚黨二十八人，遂敢堅旗爲孽。可笑可憐！可惜可恨！職等分遣搜捕，立獲爲首莿瓜成、蘇清、高三、楊美、王敦五人。現今整衆搜山，八面焚烈，務必盡絕根株，不留種類。除莿

瓜成一名係朱一貴僞國公、應解憲轍、聽候題達正法，其餘蘇清、楊美及續獲諸賊，職等又將于軍前權行專擅，竿首藁街，使莠民喪膽，東土永寧。其潛通奸匪、附和接濟之人，照憲檄處分，押回原籍。惟是鯨面雖羞，畢竟一藥卽去，似不如誠耳之不可復續，較便稽查。其五月間舊賊已散爲民者，非奉憲行及他有所犯，槩不問及，所以開更新之路，使安靜而不自危也。

伏讀憲檄：要口設備，議建鹿耳門砲城，水陸分守。竊謂鹿耳砲城，止用修築，不必從新建造。蓋其港暗礁淺沙，渺茫糺險，非有顯然門戶，可以遵道而行，故須設立盪纓標記，指引迷途，毫釐偶差，立見蘚粉；雖不砲城，固亦未易入也。前此癸亥平臺，海潮驟漲，巨艦連艤，並排而入；今夏大師進勦，潮水亦高數尺；皆賴朝廷洪福，海若效靈，遊魂喪魄，夫豈砲城之故哉！且臺賊多自內生，鮮由外至。倘賊來自外，則郡治兵將雲屯，百萬蒼黎，未易侵擾。若賊起自內，雖隆砲之城至于天，非徒無益，反爲漳泉內地之害。職等所見不廣，以爲因仍補葺，厥功已多；此刻物力困憊，俟他日另議可耳。

臺地民番雜處，狼子野心，頑良參半；建築城池，確不可易。前請暫開磚石事例，執事既以爲難，而土城木城又難成而不能經久，則亦未如之何耳。茲承憲檄，栽竹爲城，價廉工省，此亦因時制宜，不得不然之勢。謹卽會同勘度。環萬壽亭、春牛埔，將文

武衙署、民兵房屋、沿海行舖，俱爲包羅。種竹圍一周，護以荆棘。竹外留夾道，寬三、四丈，削莿桐插地，編爲藩籬。逢春發生，立見蒼茂。桐外開鑿濠塹，苦臺地粉沙，無實土，淺則登時壅淤，深則遇雨崩陷，多費無益，止可略存其意，開濠廣深六、七尺，種山蘇木濠內，枝堅刺密，又當一層障蔽。沿海竹桐不周之處，築灰牆出地五尺，高可蔽肩，爲雉堞便施鎗砲。開東、西、南、北四門，建城樓四座，設橋以通來往。量築窩鋪十二座，以當砲臺。如物力不敷，城樓未建，植木棚爲門兩重，亦可暫蔽內外。茲會委署臺灣縣孫令，量明丈數，擇日興工。每十丈令設竹簽一桿，杙于地中，高五尺，廣三寸，編千字文爲號。卽于某字號下，寫管工某人姓名。照天、地、青、黃次序，不許錯雜。統計全城共幾號，管工幾人，先造一冊呈送，以便稽查。每丈需竹幾株？桐幾柯？濠幾工？每種竹一株需錢幾文？插桐十柯需錢幾文？開濠一丈需錢幾文？舉一丈而全城價直瞭然胸中，不可欺誑。工有勤惰，按號稽查；竹有榮枯，按號栽補；可無彼此推卸，含混浸漁。三年之後，叢生茂密，雖未及石城堅好，然已牢不可破矣。

郡縣既有城池，兵防既已周密，哀鴻安宅，匪類革心，而後可施富教。而臺灣之患，又不在富而在教。興學校，重師儒，自郡邑以至鄉村，多設義學，延有品行者爲師，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，多方開導，家喻戶曉，以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」八字轉移士習民風，斯又今日之急務也。

若夫征臺將弁，雖效微勞，俱是臣子分內當爲之事。臺地員缺無幾，安能人人升擢？況蒙憲恩格外獎勵。躁進爭心，未應不肖至此。此何足煩憲臺諄諄遠念哉！職等狂言切直，總爲地方起見，有懷欲達，煩冗不文；伏惟憲臺諒其心而恕其罪，則幸甚！

全臺形勝利病，民情事勢，朗豁胸中，而出之以昌明斬截之筆，遂覺沉痛淋漓，不啻迅雷啓蟄，此絕大力量，絕大經濟，非僅僅安臺手段也。

### 覆制軍遷民劃界書

望後一日，連接憲檄臺疆經理事宜，已經條分登答，備細覆上，想此時尙在舟中，未達記室。茲又承到憲檄，臺、鳳、諸三縣山中居民，盡行驅逐，房舍盡行拆毀，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，不許一人出入。山外以十里爲界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，俱令遷移他處；田地俱置荒蕪。自北路起，至南路止，築土牆高五、六尺，深挖濠塹，永爲定界。越界者以盜賊論。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，而野番不能出爲害矣。執事留意海疆，可謂諄諄切摯；議論高明，爽快直截。地方果能如此，文武皆可臥治，何其幸也！

惟是臺地自北至南，一千五百餘里。山中居民，及附山十里以內之民家，未經查明確實，不知其幾萬戶，田園不知幾萬畝，各山隘口不知何處；應俟委員勘核，造冊報聞。

。但天下非常之事，必非常人乃能爲。某等籌度再四，未得善處之方；理合復請指示，免致臨局倉皇。惟執事明以教之。

欲遷數萬戶之居民，必有可容數萬家築室之處。而此數萬家又不能不耕而食，必有可容十數萬人耕種之田。則度地居民，爲此日第一急務矣。今全臺山中之地，旣欲盡棄，附山平地，又棄十里；卽以三十里而計，已去一萬五百餘里之三十里；截長補短，應得縱橫各四百五十里之地，以爲被遷之民之田疇、廬舍。不知此地從何撥給？所當籌度者一也。

人情安土重遷，非盡戀戀故地，亦苦田舍經營，所費不貲。富家棟梁瓦桷，可以搬赴新居，工匠牆垣，亦費其十之六。貧家土舍茅簷，無可移用；一經遷徙，則當從新建蓋。以亂後殘生、露肘跣足、饔飧不繼之貧民，何以堪此茅絢土木之繁費？嗟嘆之聲既不忍聞，勢不得不有以資之。每屋一間，給周恤銀五錢，計費錢糧五、六萬兩。不知動支何項？所當籌度者二也。

各山隘口，未知幾何。卽以羅漢門一處而論，已有三、四路可入。則此一千五百里之山，其隘口不止百計。每口伐木挽運，百夫亦須三、五日。計用人夫，不下三、五萬。不知係官自僱募？或抑派之于民？所當籌度者三也。

一千五百餘里之界牆，一千五百餘里之濠塹，大工大役，海外僅聞；計費錢糧不下

十萬兩。將給之自官，則無可動支之項；將派之於民，則怨聲四起，必且登時激變。所當籌度者四也。

寇亂風災之後，民已憔悴不堪，百孔千瘡，俱待補救。即使安靜休養，時和年豐，尙未能遽復元氣；況又有棄去田宅，流離轉徙之憂！即使有地築舍，有田開墾，而五錢之惠，能成屋宇幾何？薤草披荆，能望西成幾何？況又有無資可藉，無地可容之憂！民遂肯餐風宿露，相率遷移于無何有之鄉、大荒廣莫之野乎？民而肯遷，豈不甚善。假如強項不依，曉曉有詞，將聽其不遷而中止乎？抑以兵威脅之乎？所當籌度者五也。

既已三令五申，費盡心力，復聽其不遷而中止，則憲令不行，是教民刁悍而開抗官犯上之風，非所以爲治也。若以兵蹙之使移，則民以爲將殺己，抗拒亦死，不抗拒亦死，必制梃與官兵爲敵。至于敢敵，亦遂不容不殺矣；無故而殲我良民，於心有所難安！殲不盡則禍不已，殲之盡則人又不服；旣上乖朝廷好生之德，又下失全臺數百萬之人心。所當籌度者六也。

自古以來，有安民無擾民，有治民無移民。雖以盤庚之聖，商民有魚籠之憂，然而遷殷一役，舌敝唇焦，至今如聞其咨嗟太息，可見安土重遷，本非易動；況無故而使千五百里之人輕棄家鄉以餬其口於路乎！開疆拓土，臣職當然。蹙國百里，詩人所戒。無故而擯千五百里如帶之封疆，爲民乎？爲國乎？爲土番盜賊乎？以爲民，則民呼冤，以

爲國，則國已蹙。以爲生番殺人，則劃去一尺，彼將出來一尺。界牆可以潛伏，可以捍追，正好射殺民人。以爲欲窮盜賊，則千五百里無人之地，有山有田，天生自然之巢穴，此又盜賊逞志之區。不知於數者之外，或他有所取乎？

夫事必求其有濟，謀必出於萬全。循斯檄也以行，能必其有濟否？無濟而不召亂，猶之可也；殘民而有功於國，亦未爲不可也。能必其不召亂，不殘民，而又能有功於國，則算出萬全矣。不然，願執事之熟思之也！

以極有謨略幹濟定亂之偉人，忽然有此怪檄，殊不可解！豈功成智昏，江淹才盡？抑欲以試地方文武之本事擔當歟？前面許多婉轉，竟似認真要奉行一樣。以後層層剝入，步步逼緊，直令一辭莫措。可謂善于挽回。

### 論臺灣武職罰案書

臺灣失事武職七十餘員，分爲三黨割據。降亡、殉難及虜得幣等不失臣節諸人，可無疑議。其餘棄地逃歸，在番招贓，一怒輕叛，此乃道府文員欲行舊事，非鄙人所敢據美也。從誠諸員，皆以「蹤跡宋明」，湖觀覆訊。憑籍諸員，則以「逃」之一字，軍法所忌，禁用「逃諱」二字代之。婦人之仁，其實可笑！國家刑賞異用，所以致勸凶惡，爲斯世存三綱五常，使知禮義廉耻之外，尚有誅譴可畏耳。有春夏而無秋冬，則四序不

遠，勢必以練劣嘗試，苟且應責。以朝廷威懾官兵，供斯人美饌厚製之具，希圖報章于  
萬一，置亦危矣！

幸得苟安無事，以度幾月。這黨熟，瞬息三年，瓜期又至，終不能長有此人。不幸而  
中流風烈，操縱失宜，墮列之間，不在活之東、廣之南，則扶桑天外，一往不可復返。  
即使收入臺港，懲繩相隨，不知趣避，衝破一關，奮飛無翼；以朝廷威懾官兵，斷送于  
換班乾綱之手。是良法美意，適以傾人性命，斯亦當寧所惻然傷心，不忍聽聞者也！

夫事有經權，法有變通，與其悔之於後，何如慎之於初。執事經濟宏深，忠誠為國  
，不識尚有轉圜之機，可於此中略為籌畫否？上則廟疏入告，次則設法酌留。依阿隱忍  
，坐觀其敗，誠高明必不出此。惟執事留意焉！

是非利害之微，言之痛切，令聞省躬懷心開，不敢輕設更備事，保全人生命不少！

### 復呂撫軍論生番書

望後二日，接讀教言，慄捲地方，心焉識之。臺中奸宄，變幻百出，雖厚集儼臨，  
尙恐不足鎮壓邪心。若移鎮澎島，往來巡視，謂可安靖地方，則仰賴聖天子威靈，士民  
福命，外此全無可恃之處也。

生番殺人，臺中常事。此輩雖有人形，全無人理，穿林飛箐，如鳥獸猿猴，撫之不

能，勦之不忍，則亦未如之何矣。惟有于出沒要隘必經之途，遊巡設伏，大張炮火，虛示吾威，使彼畏懼而不敢出耳。然此皆由于地廣人稀，不關不聚之故，非因侵擾而然。蓋生番所行之處，必林木叢茂，荆榛蕪穢，可以藏身，遇田園平埔，則縮首而返，不敢走過。其殺人割截首級，烹剝去皮肉，飾髑髏以金，誇耀其衆，衆遂推爲雄長。野性固然，與民人墾畝採樵生爨全無干涉。亦無熟番仇殺推諉生番之事。

某已准提軍咨移，特遣前營林遊擊帶兵百人，前往會同營縣設法防閑，或可稍爲斂戢，究未有長策也。然則將何以治之？曰：以殺止殺，以番和番；征之使畏，撫之使順。闢其土而聚我民焉，害將自息。久之生番化熟，又久之爲戶口貢賦之區矣。但畫界避番之議方起，此說且存而勿論可也。

威之使畏，然後可以施恩；制之有方，然後可以變化。千古馭番之法，無過于此。

### 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

臺徵既開已極，臺灣不暇特甚。昔內地作奸犯科，遠悉掣止，豺心翼性，屢為欵饗。邇者此路地方，寡恩釋閭，涓涓之勢，漸不可長。苦防示照管不周，莫有顧此遺彼之患。欽班兵自遠新來，良艱情形，路僅要客，皆生疏弗能熟悉。延、建、汀、邵、羅、萬、福寧兵丁，音語不同，不能相憤相助，如彷彿方員之不相入。即有二千協防，尚不